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董事3人：潘建华董事、侯勇董事、隋吉平董事；通讯表决4人：曲向荣董事、陶萍独立董事、任枫独立董事、白彦壮独立董事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